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4 年第 1 次 碳費費率審議會

碳費費率審議會 | 環境部

114 年 8 月 6 日

01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自主減量計畫 申請及審查情形



碳費費率審議會討論資料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我國碳費制度正式上路 2025年開徵

收費對象

年排放量2.5萬公噸CO₂e 以上電力業、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預估252家企業(464廠)，其中包括132間上市櫃公司。

徵收費率

一般費率：300元 /公噸CO₂e
優惠費率A：50元 /公噸CO₂e
優惠費率B：100元 /公噸CO₂e

繳費時間

業者於115年5月依114年排放量申報繳納

配套措施

優惠費率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減量指定目標者，得適用優惠費率。

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取得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得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初期為0.2)。

減量額度抵減碳費

- ① 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 10%
- ② 經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 5%(限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

- 依113年盤查登錄資料推估徵收對象涵蓋約464廠
- 統計至114.8.1共321廠提出申請，其中21%選用附表1、79%選用附表2
- 另也有115廠完成意願登記，補充技術資料中
→ 約九成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總收件數

321

件

程序審查中

54

件

事業補正中

177

件

實質審查中

22

件

初審會議

68

件

6月底先登記申請 8月底補充技術資料

依規定須於114年6月底前提出申請
114年碳費費率可適用優惠費率



考量美國關稅政策導致不確定性因素升高，
同意業者6月底填具申請表、
8月底補提完整計畫書資料



114年6月



114年8月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者排放分布

排放量區間	區間廠數	累計廠數	區間排放量 (噸CO ₂ e)	累積排放量 占比 (%)	主要行業別 (廠數)
2.5 ~ 4 萬噸	89	89	2,954,793	2%	半導體 (15)、化學原料 (12)、印刷電路板 (8)、光電 (6)、塑膠原料 (5)、其他 (43)
4 ~ 10 萬噸	137	226	8,421,494	7.9%	半導體 (41)、化學原料 (17)、印刷電路板 (16)、玻璃製品 (8)、鋼鐵 (7)、塑膠原料 (7)、其他 (41)
10 ~ 50 萬噸	136	362	31,267,393	29.4%	半導體 (45)、化學原料 (24)、鋼鐵 (13)、光電 (13)、塑膠原料 (11)、其他 (30)
50 ~ 100 萬噸	29	391	19,675,238	43%	半導體 (8)、基本化學材料 (4)、電力 (4)、水泥 (3)、造紙 (2)、塑膠原料 (2)、鋼鐵 (2)、其他 (4)
100 ~ 200 萬噸	7	398	10,328,148	50.2%	電力 (3)、化學原料 (2)、石油及煤製品 (1)、半導體 (1)
200 ~ 500 萬噸	8	406	21,786,776	65.2%	化學原料 (3)、水泥 (2)、石油及煤製品 (1)、塑膠原料 (1)、人纖 (1)、
500 萬噸以上	4	410	47,475,474	98%	鐵鋼 (2)、石油及煤製品 (1)、化學原料 (1)
未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54	464	2,894,941	100%	化學原料 (10)、電力 (9)、半導體 (9)、染整(4)、印刷電路板 (3)、鋼鐵 (3)、其他(16)

註：部分已提出申請者屬114年預計新增列管對象，缺乏113年排放資料，因此未納入計算

02 | 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原則規劃



碳費費率審議會討論資料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碳費制度配套措施：過渡調整機制

碳費收費辦法 第6條

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規定如下：

- 一、第一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0.2。
- 二、第二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0.4。
- 三、第三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0.6。

事業應於繳費當年度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並適用第一項排放量調整係數，其審查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認定之。

為辦理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前項審核原則於3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成准駁之決定。



高碳洩漏風險評估國際參考點：歐盟

二層次的評估方法：

- 層次1分析：若行業別所計算出之CL指標大於0.2，即判定具碳洩漏風險
- 層次2分析：若 $0.15 < CL < 0.2$ 或排放密集度 > 1.5 ，則可向歐盟申請進行層次2分析，可包含由特定行業別下的產品層次（6或8碼Prodcom-defined sub-sector）來進行碳洩漏風險評估
- 歐盟碳洩漏風險指標計算公式：
$$CL = \left(\frac{\text{出口值} + \text{進口值}}{\text{營業額} + \text{進口值}}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直接排放量}}{\text{附加價值GVA}} + \frac{\text{電力消費量} \times \text{電力排碳係數}}{\text{附加價值GVA}} \right)$$

貿易密集度 排放密集度
- 如此設計的意涵為，加總而成的行業別雖然沒有高於風險門檻，但底下的6或8碼產品可能會超過風險門檻值（細產品層次量化分析）；或是該行業別因減量潛力，市場特徵，成本影響等因素構成不利競爭條件時，亦可歸納為高碳洩漏風險（質性分析）
- 制度對列管對象產生額外成本對於風險判定的考量：
- 直接和間接額外成本總和至少為30%者，則某個行業或子行業也被視為存在風險



高碳洩漏風險評估國際作法：南韓

- 參考歐盟風險評估精神，建立二個衡量指標來進行碳洩漏風險的評估，分別是「貿易密集度」、「額外生產成本」（基準年年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年配額平均市場價格/基準年年平均附加價值）。

- 高碳洩漏風險指標計算公式

$$CL = \left(\frac{[\text{直接排放量} + \text{間接排放量}] \times \text{平均碳價格}}{\text{附加價值GVA}}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出口值} + \text{進口值}}{\text{營業額} + \text{進口值}} \right)$$

碳定價導致的額外碳成本

貿易密集度

- 高碳洩漏風險評估門檻值：

- 風險指標計算結果>0.2%判定為具高碳洩風險者

- 制度對列管對象產生額外成本對於風險判定的考量：
- 對於「額外碳成本」單一指標計算結果大於30%者，亦判定為高碳洩漏風險



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條件規劃

- 目的：落實排碳有價核心精神的同時，能避免碳洩漏風險、並降低列管對象因經營環境改變所面對的競爭力挑戰
- 作法：透過行業別認定及維護產業國際競爭力二個層次的考量，以決定列管對象對於高碳洩漏風險折扣之適用資格

本部刻正與經濟部研商高碳洩漏風險審核原則草案，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預告及召開研商會議

層次1：行業別認定

• 樣態考量與條件

- 參考國際作法，高碳洩漏風險指標 (CL) 高於特定門檻值之行業別，定義為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
- 列管事業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者，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通過審查後，可使用排放量調整係數，以降低碳費對競爭力的影響。

經審查後適用至2030年

層次2：考量產業國際競爭力

• 樣態考量與條件

- 考量碳定價造成額外碳成本衍生之碳洩漏風險，例如：突發經貿事件影響(如美國關稅政策)而令特定年度營業毛利為負值者、碳費徵收總額占營業毛利比例達一定程度以上者；或已面對國際商品傾銷風險者，可透過申請取得高碳洩漏風折扣適用資格，以避免碳費課徵進一步弱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每年提交申請，經審查後適用該年度



層次1：行業別認定申請原則

通案申請原則

高碳洩漏風險指標 > 0.2%

檢附之相關申請資料如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事業已取得本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南韓風險指標計算方法

$$CL = \left(\frac{[\text{直接排放量} + \text{間接排放量}] \times \text{平均碳價格}}{\text{附加價值GVA}}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出口值} + \text{進口值}}{\text{營業額} + \text{進口值}} \right)$$

碳定價導致的額外碳成本

貿易密集度

選擇南韓門檻值的考量

- 相對於歐盟，南韓產業結構及技術鏈結與我國更為接近，可比性高
- 南韓在全球供應鏈中與臺灣直接競爭，雙方企業面臨類似的減碳壓力與轉型成本；採用相同的門檻值，避免我國企業在生產成本與碳費負擔上處於劣勢



層次2：考量產業國際競爭力申請原則

樣態1：高成本導致洩漏風險

1. 特定年度依一般費率計算之費額占該法人毛利率一定比例以上
2. 特定年度營業毛利為負值

左列樣態申請認定者，建議應檢附之相關申請資料如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事業已取得本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應繳費年度營業毛利相關資料。
- 四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樣態2：國際競爭弱勢

1. 主要產品為財政部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現行課徵項

左列樣態申請認定者，建議應檢附之相關申請資料如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事業已取得本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主要生產產品經財政部公告核定課徵反傾銷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證明應繳費年度主要生產產品產值占事業生產總額50%以上之相關資料。
- 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

碳費費率審議會討論資料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請勿引用